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515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4,80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4,473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36 萬 1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5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行政院雖已核定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然第 2 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後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展延至 109 年度。其中攸關選手級教練住宿品質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9 月進度僅 59.41%。有鑑於宿舍及餐廳新建工程係為支援 2020 東京奧運選手進駐使用，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積極督促相關工程進度早日完工，俾使選手早日進駐、專心訓練備戰。

2. 有鑑於運動科學專業人員為現代運動競技後勤支援重要之一環。然根據教育部 106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近年該中心在各運動項目皆未能提供足夠之生理、體能、心理、力學、傷害等專業運科與傷防人員隨隊人員。經查為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已規劃增加多位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專業人力，然相關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各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需求容有疑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允宜進一步審慎評估審核各協會之國外移地訓練計畫、以及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之需求，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 2020 東京奧運各協會代表隊後勤支援需求評估報告。

3. 有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於「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黃金計畫」皆有編列「專業服務費用」用以補助各協會聘用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護理師、營養師、運動心理師、防護員等專業人員，以建構完備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備戰。然相關裝備管理、行政庶務等工作，仍須由各體育協會自行聘用，甚至有選手、教練、或部分專業人員必須兼任處理其他行政事務之情事，恐不利選手、教練、專業人員專心準備比賽或專注於後勤支援工作。爰建請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於 2 個月內，研議於國際賽事協助支援各協會及代表隊，聘用相關裝備管理或處理行政庶務工作人力之可行性。

4. 有鑑於教育部 106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國訓中心近年組織架構及人力大量擴編，對中心營運彈性並未產生正面效益，要求國訓中心檢討組織架構及加強人力資源運用。雖然該中心明顯於 109 年度員額編制大量減少人力員額，然經查所減列之員額竟多為「技術人員」、「防護人員」等攸關選手後勤支援權益之人力，卻又另增加多位高階主管人力，顯有不妥。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新評估 109 年度中心員額分配情況，並檢討部分員額增減之原因，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5. 有鑑於教育部 104 至 107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該中心已聘請各科醫師加入國訓門診醫療團隊，並與鄰近醫療院所結合，提供多元醫療服務，故針對選手心理輔導機制應再加強。然檢視國訓中心於 109 年度「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之目標設定，包括：實施選手團體動力課程 100 人次、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200 人次、實施運動心理技能施測與教育課程 150 人次，相較於往年的執行成果皆遠高於此目標，例如：107 年度執行心理晤談諮商及輔導達 435 人次、運動心理技能訓練便達 621 人次。顯見 109 年度之目標設定過於保守。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相關提供選手心理輔導及訓練之目標設定，積極強化照顧選手心理狀況，以落實運動科學管理支援。
6. 鑑於運動員之訓練與調劑之平衡，為提升競技表現之關鍵，然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以採購諸多娛樂設備提供運動員使用，然因目前國訓中心休憩空間有限，致生運動員仍多選擇待在房間，互動不多之狀況。為使優秀選手於國訓中心之訓練生活得以更為平衡，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休憩空間與互動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7. 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部分項目之訓練上，出現以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為由，未能協助選手於假日訓練時配置防護員，致生選手須暴露於運動傷害風險之狀況，為避免相關之運動防護空窗發生，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已改制行政法人，但在對於運動員之溝通與單項協會對於優秀運動員之競技規劃，亦常見未能尊重運動員之考量，如近日之莊智淵與謝淑薇事件亦可發現前述情形已非個案。

鑑此，針對既有之訓輔委員會制度與各單項協會對於運動員之參賽策略決策機制，以及體育署針對類似案例之處理流程優化，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2 個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9. 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之運動員均為我國運動產業之優秀人才，然在訓練過程中，由於我國長期未能重視運動產業之勞動權利義務認知之重要性，致生運動員於開始商業合約之討論後，常見出現合約簽訂過程中權益受損之問題。

鑑此，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於 2 個月內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體討論並提出改善計畫，將運動勞動權益與契約相關知識等面向融入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員教育與進修之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期藉由人事、組織、經費等制度鬆綁，增加中心自主管理能力，並使運作更具彈性、專業與效益，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力。惟查 104 至 109 年預、決算，中心財源每年皆有 9 成以上來自政府部門補助，且比重呈逐年增加趨勢（見表一），恐無法發揮自主管理效益。雖中心已將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列入各年度工作目標，然查每年受贈收入之預、決算，實際收入皆較預算收入大幅增加（見表二），顯見目標值過低。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確實評估歷年狀況，編列受贈收入，並就如何提高自籌財源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歷年政府補助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占比
104 決算	937,613	896,857	95.65%
105 決算	659,453	604,322	91.64%
106 決算	795,296	782,478	98.39%
107 決算	1,676,388	1,653,522	98.64%
108 預算	1,156,577	1,146,777	99.15%
109 預算	1,448,099	1,434,799	99.08%

表二：歷年受贈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算數	100 萬	300 萬	3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決算數	543 萬 3,850 元	1,097 萬 1,472 元	668 萬 810 元	1,511 萬 2,461 元	--	--
比較增減	443.39%	265.72%	122.69%	277.81%	--	--

11. 打造頂尖團隊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業務內容包含「延攬國

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及「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等等。針對前者，雖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聘任國際級教練來台協助培訓隊訓練之人數，大致呈成長趨勢，惟國訓中心僅為協助外籍教練進駐之行政工作，並未確實發揮專業協助功能，亦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不利於了解外籍教練對各培訓隊之實質效益；針對後者，中心 104 年起改制迄今，仍未針對國家教練制度作雛型規劃，並提出建立培養系統之具體執行方案，恐不利國家體育發展。綜上，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善上開所述，並就國家教練制度作雛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2019 年台灣青棒於 U18 世界盃拿下冠軍，周宗志教練分析表示曾修讀運動心理學之葉明嘉教練對提升選手表現有正面影響。2019 年開始，NBA 也新推行新的心理健康準則，要求各隊須聘請 1 至 2 位具心理治療背景的專業人士及 1 位持照的心理治療師，讓球員在有需要時能尋求協助。此外，球團必須備妥書面治療計畫以防緊急醫療狀況發生，也應訂定保密條款。

可見心理健康對運動選手之表現，無論國內外均予以肯定，爰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持續強化心理健康人力及措施，並於重大賽事安排具心理專業人員隨隊，以提升選手表現。

13. 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近 3 年之替代役男與補充兵役男人數因兵役制度改變與寄訓制度強化，導致役男人數大幅降低，惟役男培訓實為延續選手競技運動生命，且每年役男人數依實際情況，人數實有浮動的可能，為使選手競技運動實力及培訓得以延續，請於 2 個月內擬具完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4. 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績效獎金係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年度績效目標執行評核結果，由執行長報董事會同意後，專案核發。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精進各項業務，訂定合理績效指標。請於 2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